

押標金/保證金連帶保證書

- 一、立連帶保證書人(保證人)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(以下簡稱本行)
茲因(投標廠商/得標廠商) _____
(以下簡稱廠商)投標/得標(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興建大樓工程 (以下簡稱採購)，依招標文件(含其變更或補充)規定應向澎湖二信繳納押標金/保證金
新臺幣(或外幣) (中文大寫) _____ 元整
(NT\$/外幣 _____) (以下簡稱保證總額)，該押標金/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- 二、澎湖二信依招標文件/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押標金/保證金之情形者，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，依澎湖二信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，絕不推諉拖延，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。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，並無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。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，保證總額比照遞減。
- 三、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，本行同意以澎湖二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四、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，(一)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(二)至招標文件\契約規定之期限止。
- 五、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由澎湖二信及本行各執一份，副本一份由廠商存執。
- 六、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，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。

連帶保證銀行：

負責人(或代表人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